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民负责的态度，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钟田丽 黄鹏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